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28,861,629.45 元，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28,861,629.45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563,721,189.24 元，扣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0.00 元、2022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9,796,285.22 元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3,742,067.52 元，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679,044,465.95 元，2022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1,076,812,806.43 元。公司利润分配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作为分配利润的依据。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股本结构等因素，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

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2,388,000 股，增加经过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股份 149,820 股后的总股本 152,537,8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305,075,64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7,626.8910 万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22,880.6730 万股，本年度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后，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与公司成长的匹配性

1.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增强股东的信心，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2.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的匹配性

公司多年来深耕网络游戏行业，高度重视产品研发，近年来游戏产品种类不断丰富，经营业绩有所增长。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46,355,721.3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861,629.45 元，近三年（2020-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74.34%。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账上资金余额充足，并已经妥善安排日常营运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7.35%，处于较低水平。公司自 2021 年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2022 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679,044,465.95 元，资本公积余额 908,721,846.34 元。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综合

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结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且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能够适当增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加流通股份数量，提升公司股票流动性，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经营发展状况、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趋势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上述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三、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19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该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意愿、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预案内容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同时兼顾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可能存在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本预案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3.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